

發生物體倒塌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80409998

一、行業種類：建築工程業（410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、崩塌（5）

三、媒介物：營建物（418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9月10日8時30分許，罹災者林○發於2樓使用電動錘拆除磚牆柱作業時，未採取自上至下，逐次拆除；且拆除無支撐之磚牆柱時，未以適當支撐或控制，避免其任意倒塌；亦未配戴安全帽，致林○發將磚牆柱中間斷開後，遭上半段磚牆柱崩塌掉落砸中頭部，經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林○發遭崩塌磚牆柱砸中頭部，造成頭部外傷及顱內出血，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1. 拆除結構物之牆、柱或時，未採取自上至下，逐次拆除，又未以適當支撐或控制，避免其任意倒塌。

2.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未實施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1.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2. 未執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3.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

4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（二）雇主於拆除結構物之牆、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自上至下，逐次拆除。二、拆除無支撐之牆、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，應以適當支撐或控制，避免其任意倒塌。…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61條第1、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（三）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）

（四）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（五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

